

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违停拖移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单位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违停拖移工作目标：中心城区示范路违停率小于0.4辆/公里，禁停路、严管路违停率小于1辆/公里。（《违停拖移重点路段清单》详见附件）

根据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2日进行的城投采单-2020034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交警支队违停拖移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违停拖移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贰佰贰拾万 元
（小写 22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

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单-2020034）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不计息）。
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格 5%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由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质量考核后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8. 其他未尽事宜, 以《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相关罚则

1. 投标人提供的停车场地不得挪作他用, 若发现挪作他用的情况, 发现一次, 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1000 元, 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 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2000 元, 以此类推, 不设上限。

2. 投标人在接到拖车指令后, 应当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相关作业, 超过时间未到且无法说明有效原因(客观原因)的, 发现一次, 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100 元, 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 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200 元, 以此类推, 不设上限。

3. 投标人存在违规收费行为,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 对于拒绝整改或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 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单位停业整顿或终止合同。发现一次, 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1000 元, 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 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2000 元, 以此类推, 不设上限。

4. 投标人驾驶拖车人员或移动扣押车辆人员要依法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 且严禁工作期间酒后驾车和疲劳驾驶。发现一次, 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1000 元, 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 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2000 元, 以此类推, 不设上限。

5. 示范路违停率小于 0.4 辆/公里, 禁停路、严管路违停率小于 1 辆/公里, 不达标的, 每发现一次, 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1000 元, 不设上限。

6. 除上述情况外,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的, 每发现一次, 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100 元, 不设上限。

7. 采购人对中标单位开展日常服务质态考核, 对于考核发现的各种违规行为,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 对于拒绝整改或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 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单位停业整顿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十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



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劳动西路 33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6649707

传真: 0519-86640338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 81702010107720

见证方:

代理机构 (章):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一
副
人
印
二
副
人
印

附件

违停拖移重点路段清单

类型	辖区	序号	名称	范围
9条示范路	天宁 3条	1	晋陵中路 晋陵北路 晋陵南路	唐家湾至劳动路段
				龙城大道至晋陵路地道段
				晋陵路地道至博爱路段
				博爱路至唐家湾段
				劳动路至光华路段
				光华路至中吴大道段
		2	和平中路 和平北路	光华路至中吴大道
				关河路至博爱路段
				博爱路至罗汉路段
	罗汉路至劳动路段			
	3	延陵中路 延陵西路	劳动路至光华路段	
			晋陵路至平桥路段	
	钟楼 3条	1	怀德中路 通江南路 怀德北路	木梳路至长江路段
				通江路地道至关河路段
				关河路至西横街段
				西横街至怀德桥段
				怀德桥至木梳路段
		2	公园路 北直街 化龙巷 小河沿	延陵路至吊桥路段
				晋陵路至西横街段
				西横街至局前街段
				局前街至延陵路段
3		关河西路 关河中路	新市路至芦墅路段	
			芦墅路至通江路段	
			通江路至北直街段	
新北 3条	1	龙锦路	泰山路至百草园段	
	2	通江中路	汉江路至巢湖路段	
			巢湖路至龙城大道段	
3	龙城大道	龙城大道至飞龙路段		
51条禁停路	天宁 17条	1	龙华西路	全路段
		2	龙华东路	全路段
		3	罗汉路	全路段
		4	中吴大道	丽华路至青洋路段

类型	辖区	序号	名称	范围
				长江路至龙游路段
				龙游路至丽华路段
		5	兰陵北路	劳动西路至中吴大道段
		6	永宁路	飞龙路至关河路段
		7	北太平桥路	关河路至博爱路段
		8	鹤园路	博爱路至局前街段
		9	县学街	局前街至文化路段
		10	竹林南路	飞龙路至关河路段
		11	小东门路	关河路至红梅路段
		12	锦绣路	通江路至晋陵路段
		13	飞龙东路	通江路至晋陵路段
				晋陵路至永宁路段
				永宁路至新堂路段
		14	局前街	晋陵路至和平路段
		15	武青路	洗米弄至牌楼弄段
		16	劳动西路	兰陵路至和平路段
		17	劳动中路	和平路至丽华路段
	钟楼 17条	1	健身北路	健身地道至关河路段
		2	三堡街	星湖路至大仓路段
		3	星园路	龙江路至长江路段
				长江路至勤业路段
		4	星港大道	玉龙路至龙江路段
		5	长江中路	长江路地道至星园路段
				星园路至怀德路段
				怀德路至中吴大道段
		6	健身路	关河路至西横街段
		7	北大街	西横街至延陵路段
		8	南大街	延陵路至青果巷段
		9	广化街	青果巷至劳动路段
		10	清潭路	劳动路至长江路段
		11	双贤里	全路段
		12	西横街	晋陵路至北大街段
		13	东横街	北大街至北直街段
		14	局前街	北大街至晋陵路段
	15	双桂坊	南大街至晋陵路段	
16	青果巷	南大街至晋陵路段		
17	劳动西路	怀德路至会馆浜段		

类型	辖区	序号	名称	范围
新北 17条				会馆浜至兰陵桥段
		1	河海中路	泰山路至晋陵路段
		2	河海东路	晋陵路至巫山路段
		3	太湖中路	泰山路至晋陵路段
		4	太湖东路	晋陵路至巫山路段
		5	长江北路	汉江路至太湖路段
				太湖路至龙城大道段
				龙城大道至飞龙路段
		6	衡山路	汉江路至河海路段
		7	惠国路	安莉芳路至龙城大道段
		8	惠泰路	太湖路至龙锦路段
		9	惠山路	河海路至巢湖路段
				巢湖路至龙锦路段
		10	惠民路	太湖路至广场大道段
		11	惠安路	太湖路至龙锦路段
		12	晋陵北路	汉江路至大渡河路段
				大渡河路至龙城大道
13	巫山路	珠江路至太湖路段		
		太湖路至龙城大道段		
14	汉江中路	泰山路至晋陵路段		
15	汉江东路	晋陵路至建东路段		
16	珠江路	通江路至巫山路段		
17	飞龙中路	长江路至通江路段		
111 条 严 管 路	天宁 43 条	1	新堂路	龙城大道至飞龙路
				竹林路至青洋路
				飞龙路至竹林路段
		2	新艺路	全路段
		3	清凉东路	和平路至红梅路
		4	翠虹路	飞龙路至虹景路段
		5	建材路	全路段
		6	锦云路	全路段
		7	离宫路	雕庄路至东南路段
		8	红梅南路	劳动路至清凉东路段
		9	劳动路	九州服装城段
红梅南路至龙游路段				
10	和平中路	劳动路至清凉东路段		
11	周线巷	晋陵路至周线里段		

类型	辖区	序号	名称	范围
		12	三角场路	全路段
		13	天宝路	全路段
		14	竹林东路	全路段
		15	永宁北路	龙城大道至飞龙路段
		16	翠竹路	全路段
		17	都家弄	全路段
		18	湾龙路	全路段
		19	湾塘路	全路段
		20	石柱西路	全路段
		21	丽石路	全路段
		22	双浦路	全路段
		23	青业路	青丰路至龙锦路段
		24	坛园路	全路段
		25	民丰路	民丰桥至劳动西路
		26	雕庄路	中吴大道以南
		27	浦陵路	中吴大道至浦陵南路段
		28	凤凰路	全路段
		29	和富路	全路段
		30	富中路	全路段
		31	故园路	全路段
		32	竹林西路	永宁路至竹林南路段
		33	博爱路	北太平桥路至中山路
		34	关河路	永宁路至和平路段
				和平路至小东门路段
				小东门路至丽华路段
		35	广景苑路	全路段
		36	光华路	兰陵路至晋陵路段
		37	晋陵路	青山路至关河路段
		38	局前街	晋陵路至鹤园路段
		39	飞龙东路	翠虹路至丽华路段
				健身路段
		40	延陵中路	中医院北门段
		41	中吴大道	和平路至和富路段
		42	健身北路	锦绣路至飞龙东路段
		43	兰陵路	第三人民医院段
	钟楼 44条	1	崇文路	全路段
		2	崇礼路	全路段

类型	辖区	序号	名称	范围
		3	茶花路	星港大道至棕榈路段
		4	玫瑰路	全路段
		5	水杉路	玉龙路至月季路段
		6	铁市巷	全路段
		7	西瀛里	全路段
		8	邮电路	全路段
		9	新裕路	全路段
		10	月季路	棕榈路以北
		11	五星路	勤业路至龙星路段
		12	后马路	全路段
		13	龙星路	韩村路至五星路段
		14	西直街	怀德路至早科坊段
		15	松涛路	月季路至龙江路段
		16	怀德南路	邹傅路至龙江路段
		17	北郊新村路	通江路至崇文路段
		18	梧桐路	茶花路至龙江路段
		19	民元里	全路段
		20	县直街	全路段
		21	香樟路	玉龙路至茶花路段
		22	银杏路	茶花路至海棠路段
		23	官保巷	全路段
		24	飞龙西路	荷园段
		25	潼家浜	全路段
		26	夏雷路	潼家浜至长江路段
		27	复兴路	全路段
		28	中吴大道	弘阳广场段
		29	西林路	怀德路至梅庄路段
		30	邹傅路	怀德路至梅庄路段
		31	梅庄路	邹傅路至西林路段
		32	星嘉路	全路段
		33	韩村路	全路段
		34	通济路	全路段
		35	荆川东路	长江路以东
		36	木梳路	怀德路至会馆浜段
		37	北直街	全路段
		38	大庙弄	全路段
		39	公园路	延陵路至双桂坊段

类型	辖区	序号	名称	范围
		40	健身路	通济路至斗巷段 关河路至西横街段
		41	早科坊	全路段
		42	长江中路	勤业菜场段
		43	新市路	老芦墅路至怀德路段
		44	崇福路	全路段
	新北 24条	1	安莉芳路	全路段
		2	大渡河路	全路段
		3	环龙路	全路段
		4	金惠商业街	全路段
		5	马鞍山路	环龙路至飞龙路段
		6	竹山路	巢湖路至龙锦路段
		7	巢湖路	通江路至惠山路段
		8	乐山路	常州北站段
		9	长江路	常州北站段
		10	南二路	全路段
		11	南三路	全路段
		12	南四路	全路段
		13	南五路	全路段
		14	南一路	全路段
		15	天山路	环龙路至飞龙路段
		16	太湖路	竹山路段
		17	北一路	全路段
		18	府山路	太湖路至龙锦路段
		19	南湖路	全路段
20		龙虎大街	常澄路至龙业路	
21	建东路	珠江路至河海路段		
22	嵩山路	大渡河路至兴业路段		
23	惠山路	河海路至巢湖路段		
24	阳澄湖路	239省道以东		
16个 老小区	天宁 5个	1	★清凉新村	光华路
		2	北环新村	新堂路、飞龙东路、竹林西路
		3	坛园	健身北路
		4	光华公寓	光华路
		5	东方花园	富东路
	钟楼 11个	1	★西新桥二村	大红旗路
		2	★星鑫家园	常客路

类型	辖区	序号	名称	范围		
		3	★荷花池公寓	荷花池东道路、玉隆路、邮电路		
		4	龙船浜新村	老芦墅路		
		5	红星新村	泰安里、大华路		
		6	玉带公寓	玉带路		
		7	机械新村	常林路		
		8	枫丹花园	三堡街		
		9	民丰窰	西河沿		
		10	新庆花园	新庆路		
		11	星港花苑	银杏路		
		12 所学校	天宁 8 所	1	★博爱小学	博爱路
				2	★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罗汉路、红梅路
3	正衡初级中学			清凉东路		
4	常州市第三中学			新堂路		
5	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			罗汉路、红梅路		
6	局前街小学 (中山路校区)			中山路		
7	实验小学			县学街		
8	三井实验小学 (中央花园校区)			锦云路		
钟楼 4 所	1		★广化小学	吊桥路		
	2		★常州市第二中学	西横街		
	3		清潭小学	江春路、荆川东路		
	4		觅渡桥小学	延陵西路、大庙弄、庙西巷		
5 家医院	天宁 4 家	1	★第一人民医院	局前街、唐家湾路、晋陵路		
		2	★第二人民医院	周线巷、周线里、鲜鱼巷		
		3	儿童医院	延陵中路、武青路、延青路		
		4	中医医院	和平北路、延陵西路、麻巷		
	钟楼 1 家	1	★妇幼保健院	棕榈路、月季路、丁香路		